《新昌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新昌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规范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近年来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及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际的变化等诸多因素，如：2012年2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施行，相关规定已有所变更；加上2005年我县成立乡镇招投标分中心，2012——2013年招投标机构逐级更名，原办法已不完全适用当前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际，故重新拟订本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三、内容说明

1.适用范围的调整。《新昌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重新调整了适用范围（原办法仅适用于施工项目，现调整为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工程建设项目做了解释。

2.部门工作职责的调整。进一步明确了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县建设局（建管局）、交通局、水利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县公管办做好本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相关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

3.招标投标流程的优化。主要新增了投诉与处理章节；删除了一些不合时宜的条款，如原办法中关于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潜在投标人的内容；调整了诸如适用邀请招标及不招标的情形、资格审查方式、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评标办法、开评标流程、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抽取规则以及中标候选人等有关内容。

四、《办法》适用范围

《办法》自2018年3月5日起施行。

解读机关：新昌县公管办

解读人：陈卓锐

 联系电话：86229332